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崇农发〔2024〕94号

关于印发崇明区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 秸秆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兴镇人民政府：

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关于下达上海市崇明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4〕233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崇明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扶持崇明区农业优质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全产业链应用绿色种养循环技术，我委制定了《崇明区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镇，请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及后期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崇明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2. 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利用项目申报表
3. 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利用项目申报书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崇明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关于下达上海市崇明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绩效目标的通知》要求，为持续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快促进崇明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崇明绿色农业“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总体目标，坚持“市场导向、政策扶持、科技支撑、多元利用”原则，扶持崇明农业优质产业龙头企业，切实做好 2024 年崇明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全方位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产业链应用绿色种养循环技术，促进以秸秆综合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融合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工作，坚持“农用为主、多元利用”的方向，进一步提升崇明区秸秆综合利用率，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上年度（98.28%）提升至 99%以上。同时，充分利用上海市、崇明区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崇明区在推进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示范建设中的成功经验与实施成效，形成可持续、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持续挖掘秸秆资源离田利用价值，重点支持饲料化、肥料化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方式，提升秸秆离田利用效能。通过项目实施，崇明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量从 2023 年的 0.92 万吨提升至 1.6 万吨以上，形成具有崇明特色的秸秆还田和离田利用新格局。

通过开展农作物草谷比系数、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摸清主要农作物秸秆资源底数与利用情况，完善秸秆资源台账。2023 年，崇明区水稻草谷比为 1.25，秸秆可收集系数为 0.76。在此基础上，更新崇明区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进一步提高草谷比、可收集系数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和秸秆利用效率的提升提供技术指导和理论支撑。

围绕崇明白山羊、崇明大米、崇明蔬菜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现状，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做好秸秆科学还田和离田高效利用。拟通过扶持上海崇明白山羊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白山羊集团”）实施水稻秸秆、玉米秸秆、白山羊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促进秸秆科学还田沃土和秸秆离田高效利用，形成崇明各产业集团间协同发展的绿色种养循环体系，建设“1+N”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打造秸秆循环利用典型样板。以崇明白山羊集团秸秆产业化利用综合展示应用基地为主，辐射应用 30 家以上规模化农业主体，具备收集利用、服务面积 5 万亩以上农业生产面积的社会化服务能力。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对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聚焦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等综合利用领域，结合崇明白山羊特色产业发展，择优扶持符合崇明绿色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技术力量较强、主动性较高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支持开展秸秆专业化设施装备购置、综合利用场所改造提升、小批量综合利用本地化应用试验等建设内容，加快推动本区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的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

（二）申报条件

1. 主体条件：须为目前正常参与区内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具有较丰富秸秆综合利用经验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 项目要求：秸秆综合利用地块属区管土地，并在区管土地上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利用方式及服务产业符合崇明绿色农业产业发展导向。

3. 项目前期准备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基本落实，设施农用地、环保等手续齐全，能够保证批复后1个月内启动项目。

4. 项目效益要求：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在行业内能够起到较好的示范意义，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具备较好的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实施后，具备进一步提升秸秆收集能力的空间，可持续有效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推动农业各产业间的相互促进、融合发展。

三、建设内容

项目有助于崇明白山羊、崇明大米、崇明蔬菜等特色产业融合发展，通过种养循环的绿色生产方式，实现玉米秸秆饲料化、

“水稻秸秆+羊粪”生物发酵成有机肥（质）还田，科学定点改良土壤、提升稻米及蔬菜品质、增加崇明农产品品牌附加值，构建以秸秆为纽带的“秸-饲-肥”循环利用模式，打造农业绿色全产业链生态体系，促进崇明绿色农业可持续循环发展。

（一）支持提升玉米秸秆饲料化加工设施装备

结合崇明白山羊产业发展，推进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提升秸秆饲料精加工技术，提高白山羊饲料整体品质。重点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等方面，可进一步提升玉米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环保标准。

收集不少于 5 个乡镇的玉米秸秆，玉米秸秆利用吨数不少于 0.6 万吨，饲料化直接服务 20 家以上规模化白山羊养殖主体。

（二）支持购置“水稻秸秆+羊粪”肥料化利用设施装备

促进水稻秸秆、白山羊养殖废弃物等有机结合，转化成优质有机肥（质），拓展本区内有机肥供应能力，服务全区水稻、蔬菜等产业的绿色生产，进一步提升水稻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环保标准，形成崇明农业特色产业的种养循环样板。

具备收集 3 万亩以上水稻秸秆，干羊粪收集量 1 万吨以上，年产有机肥（质）1 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可直接服务 10 家以上规模化水稻及蔬菜种植主体的绿色种植需求，面积 1.5 万亩以上。

（三）实施监测评价

草谷比是农作物单位面积秸秆产量与籽实产量的比值，草谷

比值越小，农作物光合产物转化效率越高。随着农业科技的进步和种植技术的提高，部分农作物的草谷比已经发生了变化。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崇明主要农作物产量和品质，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由实施单位配合农业部门开展农作物草谷比数据更新工作。

由农业部门对崇明区内水稻及玉米秸秆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完善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秸秆相关数据的资源台帐建设，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同时，实施单位应结合崇明绿色农业种养特点及产业发展方向，拟在相关乡镇布设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利用监测点位1个，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为秸秆还田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四）开展试验示范

崇明区秸秆综合利用以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离田利用采取基料化、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等多种利用方式。结合本次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示范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路线，拟在崇明白山羊集团秸秆产业化利用综合展示应用基地和监测点位内建立试验示范点5个。聚焦崇明白山羊养殖、崇明大米及崇明蔬菜种植等种养环节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试验研究，做好新技术储备，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崇明农业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崇明绿色农业可持续发展。

（五）组织宣传培训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展示，广泛宣传秸秆

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全面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认识，持续培育提升农业龙头企业的社会化服务能力，积极发挥本项目扶持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结合崇明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在省级以上媒体开展相应宣传。

四、资金使用

（一）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专款专用、先建后补，根据区级、市级对项目验收审核情况，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乡镇（园区），由乡镇（园区）拨付至相应补贴对象。

（二）资金管理

1. 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定范围使用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2.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预算执行经费，原则上每项支出金额不能超过预算，资金支出应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内部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申请，经过论证、审定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发生改变，如未及时变更或备案产生的损失风险，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承担。

3. 项目承担单位应秉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所需的设备等采购工作，避免重复购置。项目验收后，固定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后续的秸秆综合利用，严格按

照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管理。

五、补贴标准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资金共 31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秸秆综合利用相关的设施装备。重点扶持区内龙头企业（合作社）开展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的综合利用能力，完善和增强本区秸秆收集储运体系，开展秸秆饲料化和秸秆肥料化能力建设。

六、进度安排

（一）项目申报

区农业农村委下发实施方案，意向单位填报相关申报材料，将项目申报表、申报书（一式八份）等材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二）项目立项

区农业农村委对推荐申报的项目，组织现场考察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立项批复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项目实施

项目主体推进项目实施，做好招投标等项目建设工作。项目主体完成工程建设，做好审计、审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体建立健全台账档案管理制度，每月向区农业农村委报送项目进度。

（四）项目验收

项目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后，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区财政局完成区级验收。验收通过后，拨付补贴资金。资料归档，报市农业农

村委备案。

项目申请验收必备条件：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资金使用经专业机构审计；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台账资料规范、完整。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项目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的制定，开展项目的组织、协调、检查等日常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调度资金使用情况，做到规范透明，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项目落地后，由所在乡镇（园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

（二）强化项目管理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管理和指导，强化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区农业农村委做好项目的批复工作，明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进度等。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所在乡镇做好项目建设公示、宣传等工作，按照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补助资金。同时，加强项目资源台账建设。区农业农村委采取台账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压实台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强化技术支撑

加大与科研院所合作交流力度，共同组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深入一线，建立服务体系，为秸秆项目推进提供咨询服务。特别是在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利用等方面加强指导，确保各

项综合性利用措施落实到位，为推动技术集成和推广应用提供可靠保障。

（四）做好绩效评估和验收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掌握工作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做好项目的绩效考核。施工完成后，做好竣工验收材料的汇总整理，总结资料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五）建立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

开展项目技术集成创新与模式总结，形成可持续、可推广的生态循环模式。通过市级、区级媒体传播平台，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法规及秸秆科学还田、离田高效利用等技术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展示崇明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示范建设成效。

（六）其他事项

相关乡镇（园区）要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项目前期工作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已获其他渠道项目扶持的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附件 2

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利用项目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及单位性质 (农民专业 合作社、家庭 农场、大户、龙头企业等)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计	财政 资金	自筹 资金
1						
2						
3						
合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附件 3

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利用项目

申 报 书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 章)

申 报 金 额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申报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内容		
实施背景		

建设目标	
实施条件和优势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	

绩效目标								
资金使用明细内容与投资估算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额 (万元)	投入资金来源		
						自筹	区	市
1								
2								
3								
小计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实施单位负责人对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所在乡镇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区农业农村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抄送: 区财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